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4,179,000股；

(2)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99,15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84%），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持有合共235,02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5.16%）之獨立股東方有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3)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有權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並令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87,206,347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董江雄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連興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